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承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59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蔡承哲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2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8 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  
20 後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  
21 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  
22 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  
23 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  
24 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  
25 惟念被告前無公共危險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被告  
26 經鑑驗結果尿液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安非他命及愷  
27 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均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  
28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  
30 扣案之彩虹菸2支，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  
31 沒收，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王士豪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13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蔡承哲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9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28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扣蔡承哲持有含有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2支等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2372ng/mL、8189ng/mL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承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扣案物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檢察官 鄭芸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胡雅婷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